

第五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的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宁波院士中心综合管理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宁波院士中心综合管理服务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宁波东钱湖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3人，营业收入为11300万元，资产总额为1952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宁波东钱湖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2月9日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政府综合统计部门年报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3、供应商自行更改所属行业的，未填写企业类型（中、小、微型）的，本声明函作无效处理。

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